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亿帆鑫富；代码：002019）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等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亿帆鑫富；代码：002019）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7月8日发出补充通知，于2015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专人送达等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亿帆鑫富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从而通过各方共同努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亿帆鑫富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公告编号：2015-061）。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2.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方、托管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4.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2）。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